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6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88,55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涉及激励对象13名。
-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58,118,3315万股变更为158,087,4765万股。
- 4、本次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
-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及实施情况
- 1、2018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 2、2018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监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3、2018年11月27日,公司公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 4、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11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44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62.70万股,授予价格为6.1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激励对象资格

发表了核查意见。

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过程中,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人数449人调整为435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62.70万股调整为1,901.30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首次授予435名激励对象合计1,901.3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实施工作,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5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4,000股,回购价格为6.17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28%、0.00%。

2019年5月8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4,000股,回购价格为6.17元/股。

9、2019年5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17元/股调整为6.115元/股。

10、2019年7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6,000股,回购价格为6.11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77%、0.01%。

11、2019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6,000股,回购价格为6.11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77%、0.01%。

12、2019年11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继续授予限制性股票7.85元/股,向18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39.4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确定2019年11月26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

13、2019年12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8,000股,回购价格为6.11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46%、0.01%。

14、2019年12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达成,同意对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428名激励对象授予5,589,000股限制性股票并解除限售。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2月17日。

15、2019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自2019年11月27日起至2019年12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16、2019年12月10日,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示,监事会出具了关于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17、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8,900股,回购价格为6.11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08%、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0%。

18、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7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及1名不因为病去世且因执行职务而死亡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98,9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9、2020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8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98,90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

20、2020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115元/股调整为6.045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75元/股调整为6.6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

21、2020年8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5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6,600股。其中,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为6.045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为8.68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41%、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1%。

22、2020年12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达成》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已经于2020年11月30日届满且解锁条件已经达成,同意将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并提请董事会对符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423名激励对象授予5,541,000股限制性股票并解除限售,同意对预留授予部分符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178名激励对象授予的2,119,2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股权激励对象共计601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7,660,2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8%。

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20年因执行职务死亡,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部分“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9,000股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授予前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决定其个人业绩考核条件不予纳入解锁条件;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25、2021年5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3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7,850股。其中,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为6.045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为8.68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25%、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037%。

26、2021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13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8,550股的回购注销事宜。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十三《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2、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激励对象因辞职、辞退、裁员而离职,或者激励对象不执行职务而死亡,在情况发生后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有权利回购”。

鉴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上述13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8,550股进行回购注销。

三、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2019年4月26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75元/股。

2019年5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8.75元/股调整为6.115元/股。

2019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115元/股调整为6.045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8.75元/股调整为8.68元/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致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证报告》(致衡验字(2021)第H0100228号);截至2021年4月23日止,公司已退还13名激励对象入股款共计人民币2,296,666.00元,其中退还注册资本人民币308,550.00元,退还资本公积人民币1,988,116.00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6月1日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回购注销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53,683,340	22,376	-308,550
高管锁定股	206,583,414	13,076	206,583,414
首发后限售股	136,276,326	8,699	136,276,326
股权激励限售股	9,723,650	0,626	-9,308,55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7,499,975	77,638	1,227,499,975
三、总股本	1,581,183,315	100,000	-308,55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持续价值。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7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事项概述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能在股票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票,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票将予以注销。该次回购价格不超过25.00元/股,回购期限自回购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议案将予以公告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回购期限届时按照届时适用的股份数量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6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537,25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580,874,765股的0.60%,购回的最高价为19.05元/股,最低价为14.8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45,686,717.48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至回购股份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2、公司存在下列交易期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价格优先连续竞价。

3、公司于5个交易日内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63,359,739股的25%。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环境持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1-035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经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向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债权人)在最高余额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含5,000万元)以内的借款(或其他融资产品)及其孳生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性的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及撤销尚未实施的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限于2021年度银行授信金融担保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2,500万元,折合人民币(按照2021年4月15日外汇中间价)受权汇率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美元人民币8,876.73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在授信期限和授信额度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根据申请授信主体的不同,公司及子公司将分为: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且担保额度不超过127.750万元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具体以授信合同、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及撤销尚未实施的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配合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三和(江苏)供应链有限公司和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的投资业务,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担保合同,担保最高限额本金合计1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包括前述本金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管费、实现担保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债务人:三和(江苏)供应链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本金余额:3,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自担保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履行受让的应收账款付款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管费、实现担保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额度总额为127,750万元,本次担保资产的比例为12.4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亦无违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注

1.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3.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4.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1-024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活动背景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1年6月8日(周二)16:00-17:30参加在全国网举办的“真诚信通 传递价值”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www.p5w.net)进行网上集体互动。

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为:董事会秘书刘军;财务总监李茹(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股票代码:000981 股票简称:ST银亿 公告编号:2021-044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2020年10月27日,在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的监督下,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股份”)与重整投资人(详见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由银亿股份与重整投资人(以下简称“重整投资人”)共同出资设立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股份”)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负责银亿股份的经营管理。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重整投资人(详见重整计划)已支付人民币15亿元(含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53亿元),剩余投资款、利息及违约金尚未支付,已构成严重违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重整计划》约定,银亿股份与重整投资人(详见重整计划)的约定履行投资义务而被管理人单方终止重整投资计划的,如管理人单方终止重整投资计划,则管理人有权根据需要进行相应变更或调整重整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注意风险。

3.法院已裁定执行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详见重整计划)执行的重整计划,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投资人(详见重整计划)不履行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详见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重整投资人(详见重整计划)不履行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详见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重整投资人(详见重整计划)不履行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详见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重整投资人(详见重整计划)已支付人民币15亿元(含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53亿元),剩余投资款、利息及违约金尚未支付,已构成严重违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重整计划》约定,银亿股份与重整投资人(详见重整计划)的约定履行投资义务而被管理人单方终止重整投资计划的,如管理人单方终止重整投资计划,则管理人有权根据需要进行相应变更或调整重整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注意风险。

5.法院已裁定执行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详见重整计划)执行的重整计划,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投资人(详见重整计划)不履行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详见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重整投资人(详见重整计划)不履行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详见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重整投资人(详见重整计划)已支付人民币15亿元(含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53亿元),剩余投资款、利息及违约金尚未支付,已构成严重违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根据《重整计划》约定,银亿股份与重整投资人(详见重整计划)的约定履行投资义务而被管理人单方终止重整投资计划的,如管理人单方终止重整投资计划,则管理人有权根据需要进行相应变更或调整重整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注意风险。

7.法院已裁定执行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详见重整计划)执行的重整计划,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投资人(详见重整计划)不履行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详见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重整投资人(详见重整计划)不履行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详见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重整投资人(详见重整计划)已支付人民币15亿元(含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53亿元),剩余投资款、利息及违约金尚未支付,已构成严重违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根据《重整计划》约定,银亿股份与重整投资人(详见重整计划)的约定履行投资义务而被管理人单方终止重整投资计划的,如管理人单方终止重整投资计划,则管理人有权根据需要进行相应变更或调整重整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注意风险。

9.法院已裁定执行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详见重整计划)执行的重整计划,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投资人(详见重整计划)不履行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详见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重整投资人(详见重整计划)不履行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详见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重整投资人(详见重整计划)已支付人民币15亿元(含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53亿元),剩余投资款、利息及违约金尚未支付,已构成严重违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0.根据《重整计划》约定,银亿股份与重整投资人(详见重整计划)的约定履行投资义务而被管理人单方终止重整投资计划的,如管理人单方终止重整投资计划,则管理人有权根据需要进行相应变更或调整重整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注意风险。

11.法院已裁定执行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详见重整计划)执行的重整计划,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投资人(详见重整计划)不履行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详见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重整投资人(详见重整计划)不履行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详见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重整投资人(详见重整计划)已支付人民币15亿元(含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53亿元),剩余投资款、利息及违约金尚未支付,已构成严重违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2.根据《重整计划》约定,银亿股份与重整投资人(详见重整计划)的约定履行投资义务而被管理人单方终止重整投资计划的,如管理人单方终止重整投资计划,则管理人有权根据需要进行相应变更或调整重整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注意风险。

13.法院已裁定执行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详见重整计划)执行的重整计划,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投资人(详见重整计划)不履行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详见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重整投资人(详见重整计划)不履行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详见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重整投资人(详见重整计划)已支付人民币15亿元(含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53亿元),剩余投资款、利息及违约金尚未支付,已构成严重违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4.根据《重整计划》约定,银亿股份与重整投资人(详见重整计划)的约定履行投资义务而被管理人单方终止重整投资计划的,如管理人单方终止重整投资计划,则管理人有权根据需要进行相应变更或调整重整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注意风险。

15.法院已裁定执行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详见重整计划)执行的重整计划,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投资人(详见重整计划)不履行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详见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重整投资人(详见重整计划)不履行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详见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重整投资人(详见重整计划)已支付人民币15亿元(含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53亿元),剩余投资款、利息及违约金尚未支付,已构成严重违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6.根据《重整计划》约定,银亿股份与重整投资人(详见重整计划)的约定履行投资义务而被管理人单方终止重整投资计划的,如管理人单方终止重整投资计划,则管理人有权根据需要进行相应变更或调整重整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注意风险。

17.法院已裁定执行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详见重整计划)执行的重整计划,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投资人(详见重整计划)不履行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详见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重整投资人(详见重整计划)不履行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详见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重整投资人(详见重整计划)已支付人民币15亿元(含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53亿元),剩余投资款、利息及违约金尚未支付,已构成严重违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8.根据《重整计划》约定,银亿股份与重整投资人(详见重整计划)的约定履行投资义务而被管理人单方终止重整投资计划的,如管理人单方终止重整投资计划,则管理人有权根据需要进行相应变更或调整重整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注意风险。

19.法院已裁定执行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详见重整计划)执行的重整计划,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投资人(详见重整计划)不履行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详见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重整投资人(详见重整计划)不履行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详见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重整投资人(详见重整计划)已支付人民币15亿元(含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53亿元),剩余投资款、利息及违约金尚未支付,已构成严重违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根据《重整计划》约定,银亿股份与重整投资人(详见重整计划)的约定履行投资义务而被管理人单方终止重整投资计划的,如管理人单方终止重整投资计划,则管理人有权根据需要进行相应变更或调整重整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注意风险。

21.法院已裁定执行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详见重整计划)执行的重整计划,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投资人(详见重整计划)不履行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详见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重整投资人(详见重整计划)不履行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详见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重整投资人(详见重整计划)已支付人民币15亿元(含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53亿元),剩余投资款、利息及违约金尚未支付,已构成严重违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根据《重整计划》约定,银亿股份与重整投资人(详见重整计划)的约定履行投资义务而被管理人单方终止重整投资计划的,如管理人单方终止重整投资计划,则管理人有权根据需要进行相应变更或调整重整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注意风险。

23.法院已裁定执行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详见重整计划)执行的重整计划,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投资人(详见重整计划)不履行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详见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重整投资人(详见重整计划)不履行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详见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重整投资人(详见重整计划)已支付人民币15亿元(含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53亿元),剩余投资款、利息及违约金尚未支付,已构成严重违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4.根据《重整计划》约定,银亿股份与重整投资人(详见重整计划)的约定履行投资义务而被管理人单方终止重整投资计划的,如管理人单方终止重整投资计划,则管理人有权根据需要进行相应变更或调整重整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注意风险。

25.法院已裁定执行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详见重整计划)执行的重整计划,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投资人(详见重整计划)不履行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详见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重整投资人(详见重整计划)不履行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详见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重整投资人(详见重整计划)已支付人民币15亿元(含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53亿元),剩余投资款、利息及违约金尚未支付,已构成严重违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6.根据《重整计划》约定,银亿股份与重整投资人(详见重整计划)的约定履行投资义务而被管理人单方终止重整投资计划的,如管理人单方终止重整投资计划,则管理人有权根据需要进行相应变更或调整重整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注意风险。

及复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公司管理人关于与银亿股份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管理人于2020年12月15日披露的《关于与银亿股份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

2020年12月15日,公司管理人收到宁波中院发来的(2020)浙02破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银亿股份《重整